

上海瑞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爱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之

网络借贷业务合规报告

2019 年 4 月

上海瑞盛律师事务所



目录

一、	公司的基本信息:	1
1.	工商登记信息	2
2.	股权结构	2
3.	公司运营平台	3
4.	公司人员、组织架构及部门情况	3
5.	公司相关资质	5
6.	内控及管理制度	5
二、	公司从事网贷业务的相关情况	5
1.	主要业务模式	5
2.	主要风控模式	5
3.	主要盈利模式	5
4.	主要产品	6
三、	公司合规情况	6
1.	自融或变相自融	6
2.	直接或间接接触出借人资金	6
3.	保本保息	6
4.	线下宣传	6
5.	发放贷款	7

6. 期限错配.....	7
7. 其他业务.....	7
8. 虚假宣传.....	7
9. 对融资项目的审核、评价、分类.....	8
10. 反欺诈.....	8
11.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8
12. 实名制.....	8
13. 小额分散.....	8
14. 信息安全保障.....	8
15. 募集期.....	9
16. 征信系统业务合作.....	9
17. 电子签名、数字认证.....	9
18. 资料保存.....	9
19. 授权.....	9
20. 对出借人的提示、评估及管理.....	9
21. 对借款人的提示及评估.....	10
22. 信息采集.....	10
23. 资金存管.....	10
24. 信息披露.....	11

25.	违规业务	11
26.	设定及收取利息及各类费用	11
27.	客户保护相关要求	11
28.	审慎经营原则	11
29.	非法催收	12
特别提示		13

致：上海爱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瑞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司法局决定准予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上海爱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投金融”）之委托，为其出具 2018 年度网络借贷业务合规报告。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6 年第 1 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管理登记指引》（银监办发【2016】160 号）、《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银监办发【2017】21 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26 号）、《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 号）、《关于开展 P2P 网络借贷机构合规检查工作的通知》（网贷整治办函【2018】63 号）等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出具本合规报告。

为出具本合规报告，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合规报告系本所律师根据爱投金融在 2018 年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所律师不对 2018 年 1 月 1 日前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公司的合规情况进行评价。

2.爱投金融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合规报告所必须、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一切足以影响本合规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对出具本合规报告有关的公司网站、文件等资料已经进行了审阅、查验，并据此发表意见；对本合规报告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主体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4.本所律师仅就本合规报告中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息系统安全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合规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信息系统安全审核回执等专业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描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审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法定资格。

5.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 2018 年度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合规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但由于调查手段的限制，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法保证所作出的合规结论与客观事实完全一致。

6.本合规报告谨供爱投金融向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提交合规报告使用，不得作出任何其他目的。

一、公司的基本信息：

1.工商登记信息

爱投金融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爱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5868471526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88 号 13002-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志荣
股东	上海志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信息科技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广告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未发现爱投金融存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之情形，也未发现因营业期限届满、合并、分立、解散、依法宣告破产等丧失主体资格之情形，爱投金融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股权结构

(1) 股东情况：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可知，上海志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爱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100%。上海志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最大股东为刘志荣与李志军，二人合计持有上海志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的 80%。

(2) 爱投金融股权结构图如下：



3.公司运营平台

爱投金融的官方网址为：5aitou.com，网站名称为“爱投金融”，手机APP名称为“爱投金融”，微信端公众号名称为“爱投金融”。

4.公司人员、组织架构及部门情况

(1)公司人员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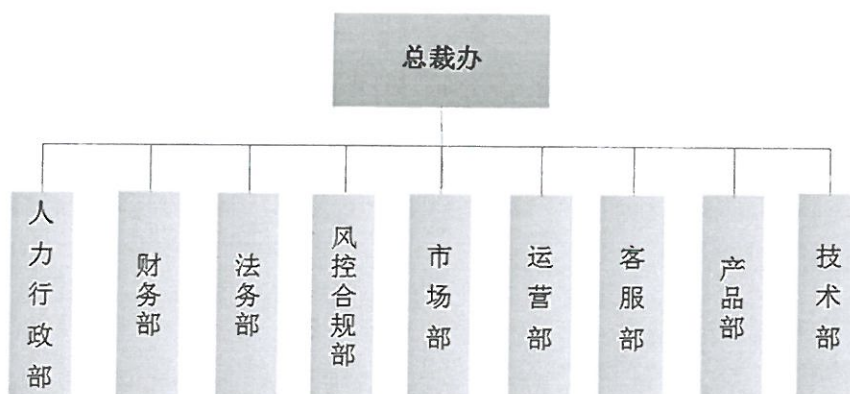
根据爱投金融章程，公司设董事会，设董事3名，设监事1名。爱投金融在职员工共66人，公司主要人员如下：

职位	姓名	学历	工作经历
总裁	刘志荣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	曾就职于上海海关审单处任副主任科员、上海海关缉私局任科长，现任上海爱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
执行总裁	李志军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	曾就职于上海吉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策划兼融资经理、上海坤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任副教授，现任上海爱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常务副总裁	郭竞乐	上海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	曾就职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任信息技术部主管、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任科技运营部副总经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电销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爱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首席财务官	何刚	华东理工大学企业管理硕士	曾就职于上海友谊百货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助理、上海市塑料研究所财务总监、上海华谊（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上海爱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首席技术官	曾饶幸	成都理工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学士	曾就职于中国惠普有限公司任解决方案架构师、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公司任资深架构师、上海沐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CIO,现任上海爱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
风控合规总监	戴嵘浩	法国诺欧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	曾就职于百思买集团任VIP销售顾问、巴黎美爵时尚集团任店长、汉能集团任旗舰店店长，现任上海爱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风控合规总监。

(2) 公司组织架构情况

爱投金融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上海爱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 公司部门情况

部门名称	负责人	职责
总裁办	刘志荣	制订战略、经营计划、财务预算，报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后，执行落实。
人力行政部	刁恺	依据公司经营计划，建立并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行政支持体系，为公司发展提供人力和后勤保障。
财务部	何刚	根据国家财务法规制度和公司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会计监督和资金筹集，组织实施财务预算和财务控制，进行财务分析，办理纳税申报及相关涉税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处理资产和相关财务问题。
法务部	何刚	公司法律风险的评估和控制，建立并完善公司法律保障体系。参与公司内部管理流程建设，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处理诉讼案件，为出借人债权提供法律保障。
风控合规部	戴嵘浩	依据公司战略和运营计划，制订风险管理目标，制订并落实各类产品的风控标准和流程。根据监管政策落实各项合规要求，与监管层和行业协会保持良好的汇报关系。
市场部	崔笑愚	市场推广计划的制订和实施，包括品牌和营销两方面。品牌方面要在预算成本之内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为营销提供支持；营销方面要在预算成本之内获得足够的客户。
运营部	朱力	负责存量客户运维，通过各类活动，提高客户的活跃度和忠诚度，同时提升品牌美誉度，支持获客。
客服部	冀斌	为客户提供各项业务咨询和服务，维护公司与客户良好关系，提升客户对公司的美誉度和忠诚度，支持运营部门和市场部门。
产品部	张晓春	负责公司各类系统的业务需求分析及 UI 设计，将业务需求转化成易于理解的规则描述及页面设计，输出需求分析文档，交付到技术

		团队进行排期和开发；依据业务需求，验证技术团队交付的系统功能，包括功能测试和性能测试，保证每个迭代上线质量。
技术部	姜成	为业务需求实现系统架构分析与技术实现，负责各类业务系统的开发、实施、管理维护及调整优化；负责业务支持系统工作，推进各种业务相关 IT 问题的分析与解决。

5.公司相关资质

网站 ICP 备案情况	爱投金融的官方网址为： 5aitou.com，网站名称为“爱投金融”，公司网站 ICP 备案号为沪 ICP 备 11050454 号-1。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情况	公司已取得由上海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信息总队于 2018 年 3 月核发的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审核回执》 (接收材料回执编号：J-18051)
协会会员情况	爱投金融为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会员单位

6.内控及管理制度

根据爱投金融提供的资料，公司制定了《融资项目评价审核分类制度》、《反欺诈管理办法制度》、《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安全保障制度》、《网络借贷业务活动数据和资料保存制度》、《出借人资格审核制度》、《客户信息管理及保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客户信息资料真实性管理制度》、《平台关联交易制度》等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公司已经构建了基本的风险及内部控制制度。

二、 公司从事网贷业务的相关情况

1.主要业务模式

根据爱投金融提供的借款合同及网站业务流程显示，其业务模式主要是通过 PC 端网页、手机 APP 及微信公众号向出借人和借款人提供资金借贷撮合服务并收取服务费。

爱投金融的借款人主要来自合作引流方的推荐。借款主要用途为满足企业的短期资金需求及个人消费的资金需求。

2.主要风控模式

根据爱投金融提供的风控模式说明以及抽查借款项目风控材料显示，其风控流程为：

首先，合作引流方对借款人进行初步筛选；然后，爱投金融利用接外部大数据对借款人进行风险评估，重点审核还款能力及意愿评估；最后，大部分借款人需要办理房产、汽车的抵押或质押手续。

公司对借款人审核的具体形式包括：

a.对企业的审核形式：对企业基本信息，法定代表人的个人信息、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的财产证件等材料进行审核，同时对借款人的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b.对个人的审核形式：对个人的身份证明、财产信息、收入证明等进行审核，同时对借款人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3.主要盈利模式

根据爱投金融提供的《平台息费收取方式》及抽查的合同显示，其主要通过收取平台服务费实现盈利。

收取的费用主要为服务费，服务费费率为借款金额的年化2.4%-8.4%，按月收取。

4. 主要产品

“爱投金融”网站上可供出借人选择的主要产品为3种，即“车金宝”、“房宝宝”和“信用宝”。

a. “车金宝”为汽车抵质押类借款项目。业务模式为借款人在提出借款申请的同时将自有机动车辆向爱投金融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抵押；

b. “房宝宝”为房屋抵押借款项目。业务模式为借款人在提出借款申请的同时将自有房产向爱投金融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抵押；

c. “信用宝”为个人或企业信用担保的借款项目。业务模式为无抵押的信用贷款，即借款人以自身的信用为保障在爱投金融的平台申请借款。

三、 公司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合规检查问题清单》(108条)的要求通过以下29个项目对爱投金融的合规情况进行分析，鉴于调查手段有限，本所律师将通过调查的展示及是否发现问题的形式对公司的合规情况进行评述，本所律师不对以下各项的合规性作出任何承诺及保证。

1. 自融或变相自融

本所律师通过对爱投金融提供的借款人清单、关联方名单等资料进行核查及检索，未发现爱投金融以自身名义在平台上融资，未发现核心关联方在平台上进行融资的情形。

本所律师未发现爱投金融存在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的情形。

2. 直接或间接接触出借人资金

本所律师通过登录爱投金融的网站、查看公司平台借款端业务流程、核查公司存管账户资料，未发现爱投金融存在以下问题(1)在没有具体项目的情况下先行归集出借人资金的情形；(2)以机构账户接受、归集出借人资金的情形；(3)通过第三方银行账户接受、归集出借人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未发现爱投金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资金的情形。

3. 保本保息

本所律师通过查看爱投金融的互联网渠道信息、抽查借款项目资料，未发现(1)公司在官网、APP等网络渠道及相关业务合同文本模板中承诺由公司自身保本保息、代偿逾期债权、回购债权等。(2)公司在官网、APP等对外宣传及相关合同协议中表示设立风险准备金、备付金、客户质保款等各类客户风险保障机制。

本所律师未发现爱投金融存在直接或变相为出借人提供担保或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

4. 线下宣传

本所律师通过对互联网渠道的检索、查看爱投金融的组织架构及人员名单、与第三

方合作机构的名单及合作协议，未发现公司存在（1）公司直接或委托第三方线下推介项目、获取资金。（2）在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如线下门店、楼宇、地铁）开展资金端、资产端产品宣传或推介等行为。（3）通过报刊、电视、广播等媒体进行业务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

本所律师未发现爱投金融存在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

5. 发放贷款

根据爱投金融提供的出借人名单、核心关联方名单、员工名单，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公司有部分员工在平台出借的情形，但未发现爱投金融存在直接发放贷款或通过核心关联方、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发放贷款的情况。

本所律师未发现爱投金融存在违规发放贷款的情况。

6. 期限错配

本所律师查看了爱投金融的产品、调阅的公司的合同、查看公司的网站、APP、微信公众号、资金存管协议以及公司出具的其他文件，爱投金融的借贷项目一一对应，在产品名称中标明持满一定时间方可转让、同时已充分向出借人提示流动性风险，提示信息为“系统将通过债权转让自动完成退出，债权转让时间由债权转让交易撮合情况而定，不排除无法成功转让的可能”，APP及微信公众号也是经过以上流程。律师未发现下列情况：（1）借款人实际借款期限和投资人投资期限不匹配、不对应，包括长期借款被拆分成多个短期借款，或多个短期借款搭配成长期借款；（2）向出借人提供各类违规的定期产品或承诺出借资金可以随时提取、包括约定可通过债权转让退出的定期产品。

本所律师未发现爱投金融存在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的情况。

7. 其他业务

本所律师通过查看爱投金融的官网、APP等互联网渠道的信息、审查相关项目的合同及资料、登录并进行出借操作进行核查，公司现有业务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出借人与借款人撮合成功后均需以电子合同的形式签署借贷电子合同。

本所律师未发现爱投金融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未发现存在开展类资产证券化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未发现公司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未发现公司存在发售股权众筹产品或以“股权众筹”名义开展业务宣传、推介等情形；未发现公司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

8. 虚假宣传

本所律师根据通过百度等公开信息渠道检索、登录爱投金融的互联网渠道等手段，发现公司对其经营信息进行了披露，对融资项目等进行了风险提示。未发现下列情况：

（1）对融资项目或经营信息进行虚构；（2）对融资项目或经营信息进行夸大宣传、隐瞒瑕疵及风险；（3）对收益水平或获利前景使用误导性用语，通过与银行存款、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收益率进行对比等方式误导出借人；（4）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

等进行虚假宣传或促销；(5) 通过损害他人的商业信誉的方式误导公众或出借人；(6) 捏造、散布虚假或不完整信息。

本所律师未发现爱投金融存在虚假宣传诱导出借人或借款人的情况。

9. 对融资项目的审核、评价、分类

爱投金融制定了《融资项目评价审核分类制度》，该制度为对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其信用风险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分类的制度，公司通过对申请借款的自然人身份情况、财产情况等进行核实，对企业的基本资料、法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等进行核实。借款人如需借款，首先需要在网站、APP 的页面点击“我要借款”，借款人填写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用途、姓名、手机号进行填写，客户经理根据填写的联系方式进行核实。查验借款人资料的真实性，根据借款金额及类型，请客户提供征信材料或抵押物相关材料，确保了借款人的真实性、合法性，并对其信用风险进行审核，同时进行尽取调查，根据调查的结果为项目进行评价与分类。

本所律师认为，爱投金融能够按照相关制度流程及人工审核等有效方式对融资项目的情况进行审核。

10. 反欺诈

爱投金融制定了《反欺诈管理办法制度》，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对于发现欺诈行为或其他损害出借人利益的情形，有能力及时发现并可以防止相关欺诈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爱投金融采取了适当的措施防范欺诈行为。

11.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爱投金融制定了《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律师登录公司互联网渠道进行操作，公司在手机注册、银行存管注册等流程对客户进行了身份识别，同时对可疑交易进行监控，并对客户身份资料、交易记录依法保存。

本所律师认为，爱投金融履行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规定。

12. 实名制

根据律师登录爱投金融的平台网站操作，注册平台的银行存管系统并进行出借，公司严格执行出借人、借款人实名注册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爱投金融落实了客户实名注册的要求。

13. 小额分散

根据爱投金融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通过规范借款合同、后台控制等方式，实际执行了对于同一自然人在同一平台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同一平台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制度要求。

本所律师未发现爱投金融违反借贷金额小额分散的要求。

14. 信息安全保障

根据爱投金融出具的《技术服务合同》、《网络借贷中介机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审核回执》，爱投金融聘请了符合监管资质要求的上海谋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取得了《网络借贷中介机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审核回执》。爱投金融符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相关规定和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开展信息系

统定级备案和等级测试”的要求。同时，根据爱投金融提供的资料，其建立了《信息安全保障制度》，其中包含了科技管理、科技风险管理和科技审计管理的制度条款，公司在借贷过程中记录并留存了借贷双方上网日志信息、信息交互内容等数据。

本所律师未发现爱投金融存在违反信息安全保障相关要求的现象。

15. 募集期

根据爱投金融的网站、APP、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渠道及公司提供的借贷流程资料显示，公司对每个融资项目设立了明确投标截止日期。公司对于每个借贷项目标明“项目的募集期一般不超过7天。”

本所律师认为，爱投金融已满足对单一融资项目设置募集期的要求。

16. 征信系统业务合作

目前爱投金融与上海资信有限公司、北京优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融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征信服务协议，由以上公司为公司提供征信查询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爱投金融已按要求加强与相关征信系统的业务合作。

17. 电子签名、数字认证

爱投金融与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E 签宝）签署了电子签章合作协议以及数据存证合作协议，对数字认证以及电子存证都进行了符合规定的管理。借款合同以及债权转让合同采用电子文本形式生成并以符合《电子签名法》要求的数据电文形式确认签署身份，未发现以手写签名等线下签约形式。同时，公司根据数字认证机构的资质有效期限对数字认证机构进行评估，在每年与数字认证机构签订合同的同时对数字认证机构进行定期评估。

本所律师认为，爱投金融的电子签名、数字认证符合相关规定。

18. 资料保存

爱投金融制定了《网络借贷业务活动数据和资料保存制度》，规定了制定网络借贷业务活动数据和资料保存制度。包括对各类数据采取了适当的方法和技术记录，并做好了电子数据的备份，规定了各类数据的保存期限为账户资料自销户之日起以及客户交易信息在交易结束后保存10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爱投金融妥善保存了网络借贷业务活动数据和资料

19. 授权

根据律师抽查爱投金融已上线并成交的合同、网站、APP、微信公众号等，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开展的自动投标业务为“尊享计划”，“新手专享”，加入以上产品时需要得到出借人书面明确授权，未发现未经出借人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代出借人选择出借项目、同意出借条件的情况。

本所律师未发现爱投金融存在未经出借人授权代出借人行使决策的情况。

20. 对出借人的提示、评估及管理

根据律师调阅的爱投金融的合同、网站、APP、微信公众号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等，公司在网站、APP和微信公众号中在产品（服务）详情中提示了相关的费用的收取规则；在风控措施中，写明了禁止性行为，“逾期保障”中写明合同违约的后果。在《网络借贷风险和禁止性行为提示书中》以黑色加粗提示向出借人提示网贷风险；并在“立即加

入”的按键下方用灰色字体提示：“市场有风险，选择需谨慎”。同时公司制定了《出借人资格审核制度》，其中规定了对出借人的审核流程，并对制度进行了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爱投金融对出借人进行了合规的风险提示。

21. 对借款人的提示及评估

根据律师调阅的爱投金融的合同、登录公司网站，借款人如需借款，首先需要在网站页面点击“我要借款”，借款人填写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用途、姓名、手机号进行填写，客户经理根据填写的联系方式进行核实。查验借款人资料的真实性、根据借款金额及类型，请客户提供征信材料或抵押物相关材料。通过实地考察、对借款项目的质量检测评估、电话核对等，对每一项都有审批记录。同时，在借款人签订的协议里都以表格形式明确标注借款年利率，在下方服务费用条款中提示借款人相关费用收取规则，在违约责任以及附则里对禁止性行为进行了约定。公司制定的《融资项目评价审核分类制度》中，对于借款人审核的流程进行了规定，并对该制度进行了执行。

律师认为，爱投金融对借款人进行了风险提示、尽职评估。

22. 信息采集

爱投金融制定了《客户信息管理及保密制度》，同时公司已经取得了《网络借贷中介机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审核回执》，按照三级等保的要求，据公司介绍其规定了不得删除和篡改客户信息，不得未经同意将客户信息用于所提供服务之外目的，不得未经同意泄露、传播及买卖客户信息，不得将中国境内获取的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的分析、处理及存储实际在境外进行；不得在未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情况下向境外提供境内出借人和借款人信息等。

本所律师认为，爱投金融已经取得了《网络借贷中介机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审核回执》，同时公司可合法、安全地采集、处理及使用出借人及借款人的信息。

23. 资金存管

爱投金融于2017年5月11日与廊坊银行签订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存管合作协议》，公司的资金存管银行情况如下：

合作类型	合作方名称	注册地 经营地	相关业务资质	主要合作内容
第三方银行存管	廊坊银行	廊坊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贷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即期结汇、售汇业务；办理电子银行业务；办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网贷机构资金存管业务

律师对网站进行了实操注册，在注册公司平台会员之后，会直接弹出开启银行存管账户的界面，或者点击“我的账户”也会出现此界面。出借人必须经过此操作步骤，才能进行对资金的出借，否则无法进行到下一步的出借选项。点击“立即开通存管账户”按钮，进入银行存管账户开通界面。首先填写账户信息，包括真实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所属银行、银行预留手机号，并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廊坊银行网络借贷交易资金存管业务三方协议》”，点击“同意协议，下一步”按钮，通过验证手机进行开通，确定爱投金融银行资金存管的方式为：直接存管。

截至本合规报告出具之日，廊坊银行已被列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测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白名单。

本所律师认为，爱投金融已按规定开展客户资金存管。

24. 信息披露

根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第三条的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在其官方网站及提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网络渠道显著位置设置信息披露专栏，展示信息披露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爱投金融已按照《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相关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专栏，信息披露内容符合规定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爱投金融已按要求加强了信息披露的管理，同时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符合相关要求。

25. 违规业务

根据律师核查，爱投金融未开展过“校园贷”、“现金贷”、与地方金融交易场所开展合作等违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爱投金融未开展过以上违规业务，满足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26. 设定及收取利息及各类费用

根据本所律师抽查合同及查看爱投金融提供的相关借贷流程资料，公司借贷业务中综合资金成本约为 9%左右，未超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利率上限（36%）的规定，未发现先行扣除各类费用的情况，设定的逾期利息、自纳金、罚息总额低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逾期利率的上限规定（24%）。未发现公司存在采用线下收取息费、第三方合作机构向借款人收取息费的方式规避综合资金成本上限要求的现象。

本所律师认为，爱投金融按照要求设定、收取利息及各类费用。

27. 客户保护相关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抽查合同样本、借贷资料，未发现爱投金融存在以下情况：（1）诱使负债、未全面评估借款人情况；（2）为不具有还款来源的人提供借款；（3）提供首付贷、赎楼贷、房地产场外配资等购房融资借贷撮合服务。同时公司每笔借款写明指定用途，企业设定专门人员进行对客户的信息采集、甄别筛选、资信评估、开户等工作。

本所律师未发现爱投金融存在违反客户保护相关要求的情况。

28. 审慎经营原则

爱投金融通过与多家征信公司合作，避免因信用记录缺失、多头借款、欺诈等因素对贷款质量更可能造成的影响，未发现公司存在侵害客户隐私信息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隐匿不良资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未发现爱投金融存在违反审慎经营原则的情况。

29. 非法催收

根据爱投金融提供的借款合同、流程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贷后管理的模式为由提供融资项目的合作商直接进行贷后管理，未发现公司存在暴力催收的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未发现爱投金融通过暴力、恐吓、侮辱、诽谤等违法方式催收还款的情况。

SHANGHAI RUI SHENG LAW FIRM
上海瑞盛律师事务所
2019年4月18日

特别提示

本所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审查公司相关材料、作为出借人在公司平台上申请出借、对借款项目进行抽样方式对公司进行合规审查。

基于本所律师调查手段有限，以及调查期间仅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法对公司在 2018 年整个年度的合规情况进行完整全面的审查，且本报告的真实、完整、客观与否还有赖于以下情形的实现，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公司的合规性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 (1) 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且与原件完全一致；
- (2) 公司所涉的相关陈述真实、准确，无虚假成分；
- (3) 所提供的文件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过期、失效或修改的情形；
- (4) 不存在任何正在或已经发生，而本所律师无法知晓或无法核实的情形；
- (5) 其他可能影响本报告客观准确的情形。